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46(1)條，廢除“及第一百五十九條”而代以“、第一百五十九條、附件一及附件二”。